



1 2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日前下发通知，决定在1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试点工作，进一步完善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建设工程五方主体责任，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促进全国工程质量安全总体水平不断提升。（1）监理单位向政府报告质量监理情况试点。试点地区：北京、河北、辽宁、上海、浙江、湖南、广东、重庆、四川、贵州、云南、宁夏。（2）工程质量保险试点。试点地区：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山东、河南、广东、广西、四川。（3）建立工程质量评价体系试点。试点地区：河北、辽宁、江苏、安徽、河南、广东、广西。（4）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化试点。试点地区：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山东、河南、广东、广西、贵州、云南、宁夏、新疆。（5）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试点。试点地区：北京、河北、江苏、安徽、福建、湖南、广东、贵州、云南、宁夏。（6）大型公共建筑工程后评估试点。试点地区：江苏、福建、广西。（7）勘察质量管理信息化试点。试点地区：北京、上海、浙江、山东、广西、云南、新疆。（8）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双重预防机制试点。试点地区：北京、辽宁、浙江、山东、河南、广东、广西、贵州。

为促进新形势下小微型汽车租赁的健康发展、推动移动互联网与小微型汽车租赁的融合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出行需求，交通运输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小微型汽车租赁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共包括5部分13条内容，在夯实管理基础、鼓励分时租赁发展、营造良好环境等方面均做出了明确要求。其中，在提升服务能力方面，要求完善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会同当地住房城乡建设（规划）部门依据城市总体规划，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居民出行需要，综合考虑人口数量、经济发展水平、居民出行需求以及城市交通状况等因素，制定小微型汽车租赁发展规划，并纳入综合运输体系规划和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统筹安排租赁网点和停车场；加强小微型汽车租赁与不同交通运输方式的换乘衔接，推进机场、火车站、汽车站、港口等交通枢纽小微型汽车租赁营业网点以及客流密集区域停车站点建设。同时，要求科学确定分时租赁发展定位。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会同住房城乡建设（规划）部门综合考虑城市经济发展、交通出行结构、汽车保有量、停车资源等实际，在坚持公交优先发展战略的前提下，考虑分时租赁非集约化出行的特点，合理确定分时租赁在城市综合交通体系中的定位，研究建立与公众出行需求、城市道路资源、停车资源等相适应的车辆投放机制，使其与城市公共交通、出租汽车等出行方式协调发展，形成多层次、差异化的城市交通出行体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有关部门起草了《工程建设标准体制改革方案（征求意见稿）》，于近日发布。建立以工程建设技术法规（以下简称“技术法规”）为统领、标准为配套、合规性判定为补充的技术支撑保障新模式为改革目标。明确工程规范类别、层级。工程规范分为工程项目类和通用技术类；工程规范分国家、行业、地方三级。明确标准定位。标准分为政府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政府标准分为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分别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发布。积极培育发展团体和企业标准。鼓励第三方专业机构特别是公益类标准化机构，对已发布的团体和企业标准内容是否符合工程规范进行判定。加强与国际、标准对接。对发达国家、“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国家、国际标准化组织的技术法规和标准，要加强翻译、跟踪、比对、评估。创建中国工程规范和标准国际品牌。完善中国工程规范和标准外文版的同步翻译、发布、宣传推广工作机制。深入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支持团体、企业积极主导和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将我国优势、特色技术纳入国际标准。推动与主要贸易国之间的标准互认，减少和消除技术壁垒，鼓励团体、企业承担国际标准组织技术机构秘书处工作，开展长效合作，推广中国技术。加强标准化基础理论研究。开展历史建筑建造管理技术、方法、思想研究，提炼中国传统的标准化元素。推动标准前沿技术研究。开展国际先进技术情报工作，跟踪分析国外技术法规的先进指标。强化标准应用技术研究。研究建立标准完善快速响应机制，针对重大自然灾害和质量安全事故，及时开展工程规范和标准评估。

4 5

国土资源部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日前联合下发通知，确定在北京、上海、广州等13个城市开展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通过改革试点，在试点城市成功运营一批集体租赁住房项目，完善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规则，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成果，为构建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提供支撑。根据国土资源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出台的《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方案》，项目用地要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村土地利用规划，以存量土地为主，不得占用耕地，增加住房有效供给。要尊重农民集体意愿，统筹考虑农民集体经济实力，以具体项目为抓手，合理确定项目运作模式，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确保集体经济组织自愿实施、自主运作。在具体运营方面，要完善试点项目审批程序。试点城市要梳理项目报批（包括预审、立项、规划、占地、施工）、项目竣工验收、项目运营管理等规范性程序，建立快速审批通道。健全集体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制度，推进统一规划、统筹布局、统一管理，统一相关建设标准。试点项目区域基础设施完备，医疗、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齐全，符合城镇住房规划设计有关规范。村镇集体经济组织可以自行开发运营，也可以通过联营、入股等方式建设运营集体租赁住房。兼顾政府、农民集体、企业和个人利益，理清权利义务关系，平衡项目收益与征地成本关系。完善合同履行监管机制，土地所有权人和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出租人和承租人依法履行合同和登记文件中所载明的权利和义务。要探索租赁住房监测监管机制。集体租赁住房出租，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租赁合同约定，不得以租代售。承租的集体租赁住房，不得转租。要探索建立租金形成、监测、指导、监督机制，防止租金异常波动，维护市场平稳运行。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与相关部门加强协作、各负其责，在建设用地上权登记、房屋所有权登记、租赁备案、税务、工商等方面加强联动，构建规范有序的租赁市场秩序。

为落实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进一步规范注册建造师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已执行10年的《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进行了修订。近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将修订后的《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公开征求意见。规定共有7章49条。根据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的建造师，不得担任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在“注册”章节中，规定明确，注册建造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注册建造师分为一级注册建造师和二级注册建造师。申请初始注册时，建造师要具备“受聘且只受聘于一个单位”等条件。取得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并受聘于一个从事工程建设单位的人员，通过聘用单位向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注册申请；也可以向聘用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主管部门在5日内将全部申请材料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取得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的人员申请注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和审批。规定同时明确，注册证书有效期为5年。申请人有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的及受到刑事处罚、刑事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等10条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注册建造师有聘用单位破产、已与聘用单位解除聘用合同关系、注册有效期满且未延续注册等7种情形之一的，其注册证书失效。